

重艺院党发〔2017〕3号

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委委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加强全面从严治党，全面推进学院各项工作，为进一步明确职责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分工如下：

宋延军（党委书记）：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。负责学院从严治党、“两个责任”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思想政治建设、改革与发展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、“三风”（校风、教风、学风）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、新校区建设、对外宣传与合作交

流、离退休等工作。主持艺校全面工作。分管部门：宣传部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联系艺术教育系党总支、离退休党总支。

吴小兰（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）：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。负责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质量、合格评估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改科研、学生管理、招生与就业、后勤保障服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安全稳定等行政管理工作。分管部门：党政办、培训学校、考级中心、演艺实训部。联系艺术表演系（文化传承系）党总支。

柳世平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：主持学院纪委全面工作。负责纪检、监察审计工作。分管部门：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审计处。联系行政党总支。

刘浪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具体负责学生管理、招生与就业、财务、国资、组织、群团及学生技能大赛等工作，协助分管艺校。分管部门：组织部、学生（就业）处、招生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（国资管理处）、团委。联系艺术设计系党总支。

胡莉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具体负责教学管理、合格评估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继续教育及人事管理等工作。分管部门：各系部、教务处（自考办）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继续教育部（基地办）。联系文化管理系（文化传播系）党总支。

向治中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具体负责安全稳定、后勤服务、图书、信息工作、新校区建设等工作。分管部门：安全保卫处、基建后勤处、新校区建设办公室、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。联系巴南区物业管理公司。

王梅(党委委员):协助分管党政办、离退休工作。分管部门:
离退休处。联系基础教育部党总支。

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月21日

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月21日印发
